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61/01-0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2001至2002年度 教育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 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01至200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2年7月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教育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8位委員組成，楊耀忠議員及楊森議員分別擔任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幼稚園資助計劃

4.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改善幼稚園資助計劃而提出的修訂建議。此項建議旨在鼓勵幼稚園聘用100%的合資格幼稚園教師，並修訂發放津貼的機制，以確保能有效地運用資源。
5. 委員普遍歡迎該項修訂建議，因為該項建議會提供循序漸進的過渡安排，使經改善的幼稚園資助計劃對開辦人數較少班級的幼稚園造成的影響減至最小。然而，由於每班人數的多寡是影響幼兒教育質素的關鍵因素，委員關注部分幼稚園仍然開辦人數較多的班級。政府當局解釋，經改善的計劃以小組津貼取代每班津貼作為計算基礎，會有助減少幼稚園的每班人數。政府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由2003至04學年開始，所有幼稚園各個級別師生比例須符合1：15的規定，而每班人數介乎16至30人及31至45人的幼稚園班級，必須分別由兩名及3名教師督導。

協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

6. 政府當局曾就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對協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所提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在調協的建議實施後，學前服務仍然會由兩條條例及兩個規管機構監管。部分委員認為，學前服務最好只由一條條例及一個規管機構監管，以便保持連貫一致。政府當局解釋，工作小組建議學前教育的最低入學年齡應維持在3歲。因此，現時仍須明確區分，繼續以兩條條例及兩個政府部門分別規管服務機構的營運情況。

7. 部分委員亦對工作小組建議的新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表示有所保留。在新計劃下，向家長提供的資助只會按半日制幼稚園的學費計算，申請全日制學費減免額的家長須通過“社會需要”審查。政府當局解釋，從教育角度而言，半日制的幼稚園活動對3至6歲的兒童已經足夠。全日制的幼稚園活動是加入照顧服務因素，以配合家長的“社會需要”或選擇。政府當局繼而指出，受新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影響的全日制幼稚園學童數目將會很少。

8. 部分委員始終認為，政府在統一現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資助計劃時，無論受影響兒童人數多寡，都應維持向現有和日後的受惠人發放相同的資助額。他們指出，家長應可基於教育方面的考慮來決定子女就讀全日制或半日制幼稚園課程，並按個別需要而獲得資助。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及校內評核

9. 高等法院於2001年6月裁定，原有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涉及性別的環節帶有性別歧視，因而違反法例。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教育署在此方面的工作：一方面採取紓緩措施，協助可能因2001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而受影響的學生；另一方面擬訂遵從該項裁定的長遠方案，以取代原有的分配辦法。

10.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教育署匯報根據2001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採取的紓緩措施。教育署為遵從高等法院的裁定，將會對2002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作出改動，事務委員會亦曾就該等改動進行討論。

11. 委員察悉，學生的校內評核成績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仍然是主要決定因素。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教育署會鼓勵學校在較廣泛的內容層面，採用更多樣化的評估方法和形式，以便公平地評核學生各方面的潛能和表現。委員認為，教育署在提出任何重大轉變前，應先進行廣泛的研究及公眾諮詢。他們要求當局在設計新評核機制時，應按公平原則評核男、女生的表現，而非迎合男、女生在生理成長及認知發展方面的差異。

課程改革

12.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當局匯報有關課程改革的進展。委員支持教育署的新措施，即由2002至03學年起，為每所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

提供多一名教師，為期5年，負責領導課程發展工作。但他們認為，領導課程發展的教師應對課程改革有全面的認識，而在改革過程中，他們須有足夠的空間以發揮其角色和功能。政府當局表示，教育署會向學校建議，負責課程發展的教師獲分配的工作量，應大概相當於科目教師平均教學工作量的一半。教育署亦會為他們提供所需的培訓。

13. 委員指出，大學收生制度會對學校課程造成影響。他們要求課程改革必須銜接本地大學的課程要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有關3年高中教育及4年大學課程的實施事宜，以及不同教育階段的銜接事宜。一俟工作小組備妥建議，事務委員會便會跟進此事項。

推行“一條龍”辦學模式

14.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一條龍”辦學模式的具體安排。此項安排旨在加強中、小學之間的協作。委員察悉，為使學生享受連貫的學習經驗，結成“一條龍”的學校必須有相同教育理念。

15. 委員強調，政府當局必須確保“一條龍”學校不會成為封閉系統。他們要求政府當局確保受歡迎的現有中學轉為“一條龍”學校後，須保留足夠的中一學位，讓其他小學生循自行收生或統一派位的途徑申請入讀。

優質教育基金

16. 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發表後，事務委員會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就上述報告對優質教育基金(下稱“基金”)的管理工作提出的多個關注事項，與各有關機構、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跟進此事項。

17. 委員聽取各有關機構對基金的評審準則及管理工作提出的意見後認為，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在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後，應改善評審機制的透明度。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告知事務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已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負責制訂改善措施，並邀請了管理參議署進行管理及程序檢討。此外，督導委員會會向獲批撥款及不獲批撥款的申請人進行意見調查，蒐集他們的回應和建議。

18. 部分委員亦指出，基金若因資源所限，以致不能向學校推行成功的計劃，以及學校因基金撥款屬一次過的性質，以致不能繼續推行成功的計劃，這樣似乎不符合基金的宗旨。政府當局解釋，基金自成立以來，共資助了4 341項計劃，當中很多屬於優質及成功的計劃，政府實在缺乏足夠資源在學校教育推行該等新措施。

19. 委員關注到，當局利用基金為教育署提供補充撥款，尤其是部分由教育署提出的計劃所涉獲批准撥款更超逾1,000萬元。他們指出，此舉等同規避立法會對公共開支的正常財務監控管制。雖然政府當局同意就基金超過1,000萬元的撥款知會事務委員會，但部分委員認

為此項安排並不足夠，有關撥款必須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事務委員會會在基金完成整體的檢討後再次討論此事項。

資訊科技教育

20.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資訊科技教育5年策略中期檢討的主要工作檢討結果及建議。委員關注到，儘管近年校內電腦與學生的比率大有改善，但學生在正常上課時間以外使用資訊科技設施的機會仍然不足。對於在1 300所中、小學中，只有560所學校透過獎勵津貼計劃，延長校內資訊科技設施的開放時間，委員亦感到失望。政府當局表示，由2001至02學年起，所有官立及資助類別中、小學已獲發獎勵津貼，用於開放校內資訊科技設施讓學生在課餘時間使用。教育署亦會鼓勵學校延長校內資訊科技設施的開放時間，並在星期六和星期日開放該等設施讓學生使用。

21. 政府當局亦曾就香港資訊教育城(下稱“教育城”)計劃的撥款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教育城計劃現獲優質教育基金撥款資助，資助期將於2002年8月31日屆滿，教育署擬於資助期屆滿後，向教育城計劃繼續提供撥款資助。委員普遍支持成立由政府全資擁有的非牟利有限公司，負責管理教育城計劃，這樣既可讓教育署督導教育城計劃的路向和運作，又可讓該公司靈活運作。他們認為重要的是，政府須負責保持教育城所提供的資訊科技教育服務的質素。

22. 委員又認為，為教與學提供足夠和合適的軟件，對提高學校教育質素至為重要。政府當局表示，教育署轄下資訊科技教育資源中心正與大專教育界、教育城及資訊科技專才合作，為學校教育的教與學開發軟件。該等教學軟件會上載於互聯網的教育城網站。

在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推行母語為英語的教師(下稱“母語英語教師”)計劃及英語教學助理(下稱“英語助教”)計劃

23. 由2002至03學年起，當局會在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推行母語英語教師計劃及英語助教計劃，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該兩項計劃。委員支持把該兩項計劃擴展至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因為若要改善學生的語文能力，應從小學教育入手。然而，對於政府當局建議以共用形式為學校提供母語英語教師，即一名母語英語教師為兩所學校服務，委員表示保留。他們質疑一名母語英語教師如何能有效地增強兩所學校的英語學習環境。

24.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部分學校可能未充分準備僱用一名全職母語英語教師，當局基於實際考慮因素才提出上述建議。教育署為每所學校招聘足夠的母語英語教師人數亦遇到困難。委員認為，鑒於母語英語教師的招聘困難，政府當局應為在職母語英語教師提供更好的支援服務，才能減低流失率，並應以靈活方式執行招聘母語英語教師的工作。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應慎重考慮為兩所小學提供一名母語英語教師的可行性和效用。

規管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下稱“非正規課程私校”)

25.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教育署建議的措施。教育署建議透過下述措施加強監管：包括學校自行報告基本資料、提高非正規課程私校在服務表現和營運標準方面的透明度、加強消費者教育及促進保障消費者。委員察悉，有良好辦學紀錄的非正規課程私校倘能透過購買保險或銀行擔保為學生取得全面保障，以免學生在學校突然倒閉時蒙受經濟損失，教育署會豁免該等私校遵守按月收費的規定。

26. 部分委員關注到，獲豁免的非正規課程私校如陷入財政困難，個別學生仍有可能蒙受經濟損失。他們建議應限定非正規課程私校預先收取的每月收費款額，而政府當局亦應探討為個別學生爭取獲得承保的可行性。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教育署會鼓勵業界設立賠償基金，以加強業界自我規管及長遠保障學生的利益。政府當局亦會審慎地決定向非正規課程私校作出豁免的條款及條件。

27. 委員強調，教育署應密切監督非正規課程私校的運作，而不應單靠業界自我規管。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教育署會探求方法，在顧及資源限制及避免過度規管業界的情況下，加強監察和規管非正規課程私校，包括根據《教育條例》加強執法行動。

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提供的支援

28. 事務委員會曾與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及政府當局討論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及其家人面對的問題，以及教育署提供的支援。

29. 委員認為，及早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至為重要，這樣才可協助他們，有助規劃須提供的支持服務。政府當局曾告知事務委員會，教育署與香港大學和中文大學合作編訂的《香港讀寫障礙測驗》已經出版，有助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教育署亦編製了《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小一版)，幫助及早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並提供適時的輔導。

30. 委員認為，視乎是否符合《殘疾歧視條例》，當局現時可採取臨時措施，安排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入讀有合資格教師及配備所需設施的學校，此項安排或可讓此類學生從中受惠。委員亦認為，由於此類學生的特殊需要，香港考試局應採取調適措施，利便他們參加公開考試。在政府當局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及香港考試局就此事進行討論後，事務委員會會作出跟進。

學生資助計劃的改善措施

31. 政府當局曾向委員簡介有關改善及整理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建議。部分委員指出，為中、小學生而設的學生資助計劃經修訂後，月入稍高於合資格獲得全額資助家庭最高入息限額的家庭只可獲得半額資助，實在有欠公允。他們認為，為了與

擬議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一致，該等資助計劃至少應設定一個75%的新資助幅度。

32. 政府當局解釋，因應教統會的建議，當局在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下提出75%的學費減免幅度。教統會曾建議，政府應放寬為學前兒童而設的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申領準則，並提高資助額，讓更多家庭受惠。政府當局答允日後就學生資助計劃進行檢討時，會一併考慮委員的建議。

高等教育檢討

3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香港高等教育》的檢討報告。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學者、高等教育界教職員團體和學生會及其他關注組織的意見，並曾與政府當局及教資會討論該份檢討報告。

34. 部分委員與高等教育界教職員團體同樣深切關注到，檢討報告提出的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職員服務條件與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脫鈎”的建議(下稱“脫鈎”的建議)。反對此項建議的委員認為，此舉最終會造成高等教育獲得的撥款減少、員工薪酬水平下降，以及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

35. 委員指出，倘若教職員團體對“脫鈎”的建議表達的關注得不到正視，當局將難以倚重高等教育界有關各方支持推行檢討報告建議的改革措施。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必須作出承諾，在實施“脫鈎”的建議後，高等教育獲得的撥款不會減少，而在實施此項建議時，應為釐定薪酬區別設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機制。

36. 教資會表示，提供具彈性的薪酬待遇以招聘最高水平的學者，是國際上的大趨勢，而提出“脫鈎”建議是策略發展的重要部分，用以促進若干教資會資助院校達致國際一流的水平。此外，教資會認為政府當局必須作出承諾，在當局採用“整體預算不會增減”的理念處理公共財政時，以及在實施“脫鈎”的建議後，高等教育獲得的撥款不會受影響；若院校選擇不把教職員服務條件與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脫鈎”，當局仍須繼續提供足夠的撥款。

37. 政府當局強調其政策用意並非透過“脫鈎”的建議來減少高等教育的撥款。政府當局認為此項建議值得考慮作為進一步放寬規管的步驟，讓各院校有更大彈性可招聘及挽留人才。如須實施“脫鈎”的建議，政府當局會與教資會擬訂具體的撥款機制。

38. 部分委員亦反對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副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建議。他們擔心，如大部分副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不獲公帑資助，很多學生根本沒法負擔高昂的課程費用，要靠借貸才可繼續求學。結果，低收入家庭學生的社會流動性會被窒礙，對他們有欠公允。該等委員繼而指出，開辦副學位課程的教資會資助院校在由現時獲得公

帑資助轉變至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的過程中，會大受影響。他們質疑在此情況下，可否達致讓60%的中學畢業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政策目標。

39.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的政策是確保合資格學生不會因經濟問題而失去接受教育的機會。政府透過學生資助辦處事，向學生提供與其家庭或個人收入相稱的資助。政府當局亦指出，配合特定人力需求的課程及須給予保障才有生存空間的課程會繼續獲得公帑資助。

40. 關於在高等教育獲得的資源有限及院校按辦學使命分流的情況下，如何能保障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部分委員對此表示關注。教資會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按辦學使命分流，目的是從策略角度突出其最具實力的範疇，作為政府資助和私人捐助的重點對象，其明確的目標是使該等院校有能力參與國際最高水平的競爭。教資會強調，公帑資助院校的辦學使命應明確地多元化，以確保匱乏的資源用得其所，以及配合社會的發展需要。教資會會制訂院校表現指標，以評估教學表現及研究成果，而在制訂以辦學使命及院校表現為基礎的撥款機制時，亦會加入該等指標。

41. 事務委員會主席楊耀忠議員曾於2002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就該份報告進行辯論。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理工作

42.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理工作一向是事務委員會的主要關注範疇。事務委員會曾與各院校教職員團體、關注組織、教資會及政府當局討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理工作的監管。部分委員認為，院校自主不應狹義地詮釋為院校管理層在管理校務方面的權力，因為院校的其他有關各方(包括員工和學生)亦應有權參與。該等委員亦指出，高等教育界應設立有效的機制，以處理教職員的申訴和上訴，而該機制必須得到界別內各有關方面的接納。

43. 委員深切關注到，部分關注組織指稱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就法律學院的不續約事件設立的評審機制有不合規定之處。事務委員會為此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與教職員團體、學生會、學生代表、關注組織、教資會及政府當局討論此事項。

44. 委員察悉，城大校長已委任上訴委員會，負責考慮由城大法律學院7位受影響教職員提出的上訴。上訴委員會的總結表示，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進行的評估過程在程序上和其他方面有缺失。部分委員認為，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在進行評估過程所犯的缺失非常嚴重，而在過程中犯了嚴重錯失的人員須負上責任。

45. 委員普遍表示支持教資會資助院校享有自主權的原則。他們認為立法會應避免介入大專院校的內部行政，部分委員則堅決認為，城大校董會應委任獨立委員會，負責調查經上訴委員會確定在程序上和其他方面有缺失的事宜。事務委員會會密切注意事態的發展。

46. 事務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與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育學院”)、香港教育學院講師協會、關注組織、教資會及政府當局討論教育學院推行的強制退休計劃。大部分委員理解教育學院需要推行強制退休計劃，才能符合其新的辦學使命，在2005年或之前主要提供學士學位及深造課程。但他們關注到，強制退休計劃並非在公平、公開的情況下推行，亦欠缺透明度。事務委員會已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教育學院立即凍結強制退休計劃，並與全體員工用和平談判解決問題。事務委員會亦已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小組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曾要求教育學院提供資料，說明由教育院校董會成立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該工作小組負責探討可否改善已參加凍結長俸計劃的受影響員工的退休福利方案，並協助他們尋找其他工作。

其他事項

47. 事務委員會曾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學券制及其在海外地方的推行情況進行研究。事務委員會在聽取有關該研究報告的簡介時，部分委員對學券制能否有效改善香港教育的質素有所保留。他們認為真正的問題在於如何改善現行教育制度。

48.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的2001年施政方針，以及2001年人口普查所得有關教育方面的摘要結果。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政府當局簡介多項財務建議及工務建議，當中包括：增加中學的學校發展津貼；增加在教育統籌局內負責支援教統會的人手，以及教育統籌局在進行研究方面的支援；加強支援教育統籌局的教育及人力事務決策工作；為教資會資助院校交換生計劃及內地學生獎學金計劃提供資助；城大建議興建城大主樓及多媒體大樓；以及香港理工大學第7期發展計劃。

49. 在2001年10月至2002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4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委員亦曾參觀香港科技大學及3間幼稚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6月28日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楊耀忠議員, BBS
副主席	楊森議員
委員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至2001年10月11日) 曾鈺成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合共 : 18位議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日期	2001年10月12日